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珠江西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Gearbulk Shipowning Limited)。住所地:百慕大汉密尔顿路14号帕拉威利大厦3楼(3rdFloor, Parla Ville Place, 14Par La Ville Road Hamilton HM JX Bermuda)。

委托代理人:杨运福、任雁冰,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中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基尔巴克船舶所有有限公司(下称基尔巴克公司)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170号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是船舶修理合同纠纷。基尔巴克公司与挪威王国的克里斯坦格哈则博森斯提柏里德力公司（下称挪威公司）签订了船舶管理合同，委托挪威公司管理涉案船舶，管理事项包括对船舶进行修理的内容。之后，挪威公司将涉案船舶转委托给 KGJS（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公司）进行管理，基尔巴克公司对此予以确认。因此，新加坡公司与广州中船公司签订船舶修理合同是在接受基尔巴克公司的委托下进行的，广州中船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成立船舶修理合同，包括本案的仲裁协议。对于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的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本案仲裁协议明确约定“按香港仲裁条例或其任何修正案赋予本条款效力”，因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应适用香港法律来判定。《香港仲裁条款》第 2AC 条第（1）项规定：“仲裁协议须以书面做出，否则不属于仲裁协议。”本案仲裁协议系书面的，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对广州中船公司和基尔巴克公司具有约束力。广州中船公司主张基尔巴克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哈顿先生签署的修理完工帐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成立另外一个船舶修理合同。该三个文件并不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必要内容，只是履行广州中船公司与新加坡公司代基尔巴克公司签订的船舶修理合同的具体行为的结果。因此，广州中船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综上，广州中船公司与基尔巴克

公司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基尔巴克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应予以支持。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广州中船公司的起诉。

上诉人广州中船公司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我司与被上诉人基尔巴克公司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双方从未签署任何仲裁协议，我司的起诉应予受理。本案存在两个修理船舶的委托人，一是基尔巴克公司，一是新加坡公司。我司与新加坡公司2008年10月24日签署的合同中，新加坡公司明确表明其是船东，是修理船舶的委托人。2008年12月23日，基尔巴克公司就“雄鹰箭”轮的修理向挪威公司和哈顿先生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挪威公司、哈顿先生为正式合法的表和代理人，代表基尔巴克公司全权处理其拥有所有权的“雄鹰箭”轮改装/维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并以基尔巴克公司的名义，为基尔巴克公司利益签署、执行和递送有关工程可能需要的一切文件，并有权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员办理上述事项。在船舶修理过程中以及我司2009年9月4日撤回对新加坡公司的起诉之前，基尔巴克公司从未确认新加坡公司是其代理人，新加坡公司也从未承认是基尔巴克公司的代理人。直至2009年10月21日，基尔巴克公司才提交《船舶管理合同》和《确认书》，表示新加坡公司是其代理人。原审法院据此推论我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前存在仲裁协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司在未能按时收取船舶修理费时，有权选择向“雄鹰箭”轮两位修理委托人中的任何一位委托人主张。我

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没有仲裁协议，可以向原审法院起诉。二、原审法院认为三个文件不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必要内容，没有法律依据，且与事实不符。船舶修理合同属于承揽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不需要书面形式。基尔巴克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以船舶所有人身份向我司提供船舶进行修理，并委托哈顿先生签署了修理完工单和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且支付了90万美元的船舶修理费，双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成立了船舶修理合同关系。合同内容是否全面不是合同关系是否成立的要件，原审法院片面以三个文件不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必要内容，认定我司与基尔巴克公司没有签订合同，推论新加坡公司代基尔巴克公司签订合同，进而推定我司与基尔巴克公司存在仲裁协议，缺乏依据。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原审法院受理我司对基尔巴克公司的诉讼。

被上诉人基尔巴克公司未作出书面答辩。

经查，2009年3月13日，广州中船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基尔巴克公司、新加坡公司、挪威公司称：基尔巴克公司是船舶所有人，向广州中船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挪威公司和/或托尔 J. 哈顿先生全权安排修理和签署全部文件。2008年12月11日至2009年1月23日，广州中船公司修理了“雄鹰箭”轮。2009年1月22日，广州中船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和哈顿先生确认修理费182万美元，首期付款90万美元，余款92万美元在2009年2月23日前支付。“雄鹰箭”轮离厂后，被告没有按期支付余款。诉请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船舶修理费92万美元及利息(从2009年2月24日起计算至法院

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等。

2009年8月3日、9月4日，广州中船公司先后申请撤回对挪威公司和新加坡公司的起诉，原审法院分别裁定予以准许。

另查，2009年6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广州中船公司依据基尔巴克公司出具的关于授权挪威公司及/或托尔 J. 哈顿先生代表该公司全权处理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雄鹰箭”轮改装/维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托尔 J. 哈顿签字确认的修理完工帐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等证据提起本案诉讼。广州中船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没有签订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广州中船公司的起诉。本案是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14条的规定，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本案合同履行地在广州市，广州海事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原审法院认定广州中船公司与基尔巴克公司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并裁定驳回广州中船公司的起诉不当；至于广州中船公司起诉所依据的授权委托书、修理完工帐单及船舶修造完竣证明书是否具有成立一个合同的必要内容属于实体审理的问题，原审法院以该三份文件不能成立一个合同为由，驳回广州中船公司的主张亦属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广州中船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原审法院受理本案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7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170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州海事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审 判 长 詹伟雄

代理审判员 邵静红

代理审判员 邹 莹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利